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 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